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6 号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称,经自查,发现控股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因未正确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,导致相关财务年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,公司对相关会计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增加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445.74万元,调增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3.24%;增加2015年度净利润1100.54万元,调增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12.49%;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398.16万元,调增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9.6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

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1日